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757278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12日

商 标

扶桑鸟

申 请 人 连云港火元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新庄社区文化西路四巷9号

代理机构 杭州路锦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维生素制剂；原料药；中药成药；生化药品；医用药膏；片剂；医用胶原蛋白；除香精油外的药用植物提取物；消毒剂